

招标公告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者太乡 2025 茶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500250001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招标人: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期日: 2025 年 7 月 1 日</p>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行业主管部门: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沈仕海</p> <p>期日: 2025 年 7 月 1 日</p>
招标代理机构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招标人: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期日: 2025 年 7 月 1 日</p>

者太乡 2025 茶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者太乡 2025 茶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已由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者太乡 2025 茶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25〕48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招标人为广南县者太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南县者太乡者太村委会

2.2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3 计划投资：689.87 万元

2.4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有调整，按最新规范及标准执行。

2.5 项目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低产茶园改造，初制所建设，新建产业路 7.4 公里，灌溉设施建设；具体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应满足相适应的资质）

4.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证书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及待建工程项目的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3 技术负责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

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任意一月）。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4.4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牵头人需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2022-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成立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以后，需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牵头人（施工方）提交。

4.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附相关承诺；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如联合体投标各方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包含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

（4）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投标文件内所有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附相关承诺；

4.6 其他要求：

（1）人员配备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更改，并出具承诺。

（2）投标人出具所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需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是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申请无效；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点击“投标方”选择对应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潜在投标人在线确认前，需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服务 24 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如果之前在云南省境内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南县站北路（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内容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 30 分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县者太乡人民政府

地址：广南县者太街 1 号东南方向 10 米

联系人：田方豪

联系电话：1778762947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信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街道梁子社区开化中路 138 号 1 幢 2-302

联系人：陈鑫

电话：19187619547

行政监督单位：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6-3058359